

最高检厅长访谈

化解矛盾纠纷和推动监督纠错一同发力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那艳芳



本报记者闫昭/摄 察画汇创意社王帅/制图

□本报记者 谷芳卿

2024年,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作出重大部署。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有哪些部署和效果?在控告申诉案件办理中,又如何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2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就上述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涉检信访、涉检重复信访实现“双下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纳入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那艳芳告诉记者,2024年,最高

要点提示

◎2024年,最高检制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贯彻执行,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新成效。2024年1月至11月,涉检信访、涉检重复信访数量实现“双下降”,分别同比下降8%和20.9%,检察信访形势趋稳向好。

◎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98.8%,特别是3个月答复率达到三年来最高。

◎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对22个省份1400余件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实地检查和网上抽查,并开展优秀刑事申诉结果文书评选,促进提高整体办案质效。

化解矛盾纠纷和推动监督纠错一同发力

制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贯彻执行,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取得新成效。

“2024年1月至11月,涉检信访、涉检重复信访数量实现‘双下降’,分别同比下降8%和20.9%,检察信访形势趋稳向好。”那艳芳介绍说。

在这个“双下降”背后,“件件有回复”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介绍,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98.8%,特别是3个月答复率达到三年来最高。“我们会持续擦亮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金字招牌’。”那艳芳表示。

此外,2023年开展的“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也对预防化解信访矛盾,进而实现“双下降”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交办重复信访积案2900余件,化解2400余件,化解率超过八成。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举行信访听证1.8万件,化解率75.8%。”那艳芳强调了信访听证对解“法结”、化“心结”的重要作用。

接待下访和包案“双上升”

2024年6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前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专程接访两起刑事申诉案件当事人,面对面听取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取得良好效果。一年来,检察机

化解矛盾纠纷和推动监督纠错一同发力

关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和包案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下访,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的重要举措。”那艳芳表示,2024年,最高检院领导亲赴6省接待8件申诉案件,纠正1件、息诉息访6件、重新开展工作1件,均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最高检领导示范带动下,2024年1月至11月,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共接待下访4.7万件,包案办理4.4万件,同比分别上升48.6%和1.2%,近70%的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那艳芳介绍说。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始终把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作为履职坐标。那艳芳在接受采访时,用一组组扎实的数据勾勒出司法为民的图谱。

“我厅全面排查涉企案件监督线索,截至2024年11月底,交办重点案件四批31件,办结13件,监督纠正12件。”那艳芳特别提及在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的直接带领下,四处内蒙古督办某公司侦查监督案。经过依法审查,全案22名涉案人员均被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数千万元涉案款项“完璧归赵”。

民生关切处,恰是司法发力点。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排查交办涉民生案件线索三批32件,目前已办结29件,涉民生问题均妥善解决,其中16件提出监督纠正或监督履职意见,其他案件通过引导诉前和解、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妥善化解。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2024年1月至11月,向6.4万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亿元。

控申办案“把关过滤”作用有效发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升控告申诉案件的办案质效?

那艳芳介绍,该厅加大自办案件办理力度,把关过滤作用持续强化。加强流程监控,每半个月研究办案进度,定期进行办案期限预警提醒,对办案周期较长、积压案件较多的检察官,由厅领导约谈指导。发挥“厅领导+主办检察官”双重审核把关作用,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对疑难复杂案件加强集体研究。抽取自办案件开展评查,解剖“麻雀”,把发现的问题作为下一步加强管理、提升质效的重点。2024年,控告申诉检察厅办理刑事申诉、民事复查初核案件的办结数量上升,移送率下降,“一升一降”充分体现控申检察靠前化解矛盾纠纷和推动监督纠错同时发力,把关更加精准。

除了对本级办理案件严格把关,控告申诉检察厅还对22个省份1400余件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实地检查和网上抽查,并开展优秀刑事申诉结果文书评选,促进提高整体办案质效。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办结刑事申诉案件1.7万件,同比上升23.1%。

此外,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方面,那艳芳表示,最高检持续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推动构建律师与检察人员“亲”“清”良性互动关系。“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控告阻碍辩护人行使权利案件大幅下降,其中控告检察机关阻权案件降至五年来最低点。”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



访谈视频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许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许安涉嫌受贿、贪污、洗钱一案,分别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洗钱罪对许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杨江波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西省长治市政协原副主席杨江波(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朔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杨江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马志强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忻州市忻府区原区委书记马志强(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大同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马志强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石永超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石永超(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梧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梧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石永超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对邓诗中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邓诗中(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来宾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来宾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邓诗中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青海检察机关对丁伟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丁伟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海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青海省海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海东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丁伟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优化军纪处分项目,充实细化处分条件,规范容错免责具体情形,检举控告和申诉有关程序。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例》共8章100条,主要新增新型枪械操持、司号员操号等基本规范;充实陆上阅兵、海上阅兵和码头阅兵、空中阅兵实施规范;丰富拓展仪式种类。

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坚持把谋打赢作为最大职责,立起备战打仗、向战为战的根本指向;坚持把依法治军贯彻落实到军队建设全过程各领域,推进构建更加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赓续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尊重官兵主体地位,激发练兵备战内生动力。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发布施行,必将进一步提升军队法治化水平,对在新时期强军路上全面锻造听党话跟党走、能打仗打胜仗、法纪严风气正的过硬部队,努力推动我军建设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国之重器”的检察推力

(上接第一版)

2023年10月10日,西安某航空制造公司发现其用于制造的工业新型特种铝材大量丢失后立即报警。“我们制造设备所用的材料数量都是经过专业人员严格计算、合理采购的,铝材丢失不仅给我们带来了财产损失,更重要的是直接影响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进度。”企业相关负责人心急如焚。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后,阎良区检察院随即依法介入该案,发现犯罪团伙主要是通过某废品收购站销赃后,在快捕快诉的同时,监督相关行政部门对废旧回收行业进行整顿。

“我们坚持一案一析、一案一改、一案一防,确保该类案件不发生、少发生,并且通过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智能线索分析系统,分析案件类型规律,多部门协同,针对性参与综合治理。”阎良区检察院检察长葛峰告诉记者。

解决航空人才后顾之忧

“幸亏单位里有这个AED设备,我才能坚持到救护车来!”日前,某航空企业工作人员张某某返回工作岗位后,面对检察官的关心,张某某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2024年初,张某某所在的小组迎来了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为了尽快攻坚克难,我们所有人都在加班加点地努力工作。”在连续高强度加班后,张某某因身体负荷过重,突然晕倒在工作台上,同事们见状第一时间紧急拨打120,一边对他进行心肺复苏并使用AED设备进行抢救,终于坚持到救护车的到来。

张某的这次得救,离不开阎良区检察院制发的一份检察建议。2023年10月24日,阎良区检察院召集相关行政部门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综合听证意见及各方建议,该院向有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加强公共场所AED设备配置,同时做好培训管理工作。截至目前,阎良区学校、车站、政务中心、重点院校、大型商超、驻地央企已配置完成AED急救设施38台,组织开展“正确使用AED”急救培训12场,使得“救命神器”AED能够切实为社会公众生命和健康保驾护航。

“阎良区(航空基地)生活着几十万航空工业人才和他们的家属,让这些人的生活舒心惬意,是我们最大的愿望。”陈明说。2024年7月,针对辖区部分幼儿园未给部分女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阎良区检察院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项监督活动。据了解,辖区幼儿园职工大多是航空工业人才的家属。该院联合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及部分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等商讨整改措施,及时为科研人员和家属做好服务保障,提升航空人才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我们要高质效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更好服务保障航空城建设,在‘国之重器’铸造中成为一个有力推进器。”陈明表示。

当前证券犯罪具有“两多一复杂”特点

(上接第一版)

杜学毅指出,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三个善于”的方法论为指导,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证券案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司法解释及类案规范,逐步构建以案例、解答、指引、司法解释为基础的证券犯罪司法办案规范矩阵。同时,针对证券犯罪隐蔽性强、专业性等特点,加强证券案件引导取证、指控证明、出庭公诉等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专业质效。

“在证券案件办理中,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杜学毅强调,坚持依法从严基调,对于实施证券犯罪的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配合造假的中介组织、金融机构等“看门人”,为内幕、操纵等犯罪提供配资、操盘、荐股等服务的职业团伙,检察机关依法全链条从严追究刑事责任。认真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对判罚畸轻的依法提出抗诉。准确把握分层分类处理原则,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挽回投资人重大损失、真诚认罪悔罪的,依法从宽处理。

检察机关全链条从严追诉财务造假犯罪

最高检近三年挂牌督办31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张羽) 2月21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记者了解到,打击财务造假犯罪是证券犯罪检察工作的主要领域。

据介绍,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财务造假犯罪案件69件18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31件重大案件,已有27件提起公诉。对组织、指挥造假的大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

极参与造假的公司企业人员以及配合的中介组织人员、第三方人员依法进行全链条追诉。

例如此次发布的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中,有两件涉及财务造假,体现了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全链条从严追诉的司法立场——

在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中,司法机关明确追诉涉案中介组织人员,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适用不同罪名,对配合财务造假、怠于履职的中介组织人员依法追诉。

在吴某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中,司法机关准确认定财务造假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对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均依法全链条追诉,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进一步明确根据其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依法分类处理的具体规则。

例如此次发布的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中的蒋某某内幕交易案,蒋某某系甲公司下属乙公司的员工,但在公司秘密会议上掌握了可能导致丙公司(甲公司为其控股股东)股票价格下跌的内幕信息,因此提前卖出自己持有的丙公司股票来避免损失。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甲公司债务危机不属于内幕信息的辩解,检察机关从“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与“尚未公开”两方面作实质判断,准确认定该信息为内幕信息,从而成功指控和证明犯罪。

营FOF基金产品的职务便利,要求私募基金公司违规提供“通道服务”,让渡基金产品的管理和风控权限,获得了资金的管理、投资和使用权限,通过操纵证券市场及场外交易获利2.5万余元。检察机关全链条查清用于犯罪的私募基金资金流转过程,准确认定操纵证券市场的“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成功指控和证明犯罪。最终,法院判决认定赵某某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与挪用资金罪等其他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6040万元、追缴操纵市场及场外期权交易获利2.5万余元。

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交易类证券犯罪

加大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及相关黑灰产业链追责力度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张羽) 2月21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记者获悉,从严惩治

交易类证券犯罪是近年来检察机关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重点之一。

据介绍,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交易类案件284件790人,持续加大对上

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职业操纵团伙等黑灰产业链的追责力度,办理了一批有重大市场影响的案件,着力追缴违法所得、铲除再犯经济基础、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利用私募基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助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私募基金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供法治保障。

例如此次发布的最高检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中就有一起利用私募基金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被告人赵某某利用管理、运

全国检察机关近三年起诉私募基金犯罪598件280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24件重大案件

惩治私募基金犯罪 助推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张羽) 利用私募基金操纵证券市场,既侵害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又侵害私募基金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的跨领域危害后果。如何依法惩治此类犯罪?2月21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京联合召开“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新闻发布会,对此作出回应。

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私募基金犯罪,2022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私募基金犯罪598件2805人,最高检挂牌督办三批共24件重大私募基金犯罪案件,已有16件提起公诉。对以私募之名非法集资、挪